

证券代码：870067

证券简称：良之隆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长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朱长良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18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

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2018 年度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，制订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-3 月，公司与关联方湖北良信达食品有限公司、武汉良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武汉食和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了偶发性关联交易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湖北良信达食品有限公司、武汉良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武汉食和岛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受同一控制人朱长良、徐福英共同控制下的公司，故该两名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4-12 月，公司拟与湖北良信达食品有限公司、武汉良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北挖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采购、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关联易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湖北良信达食品有限公司、武汉良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北挖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受同一控制人朱长良、徐福英共同控制下的公司，故该两名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文婧、胡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